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让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

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，公开挂牌出让其所持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的 49%股权
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八届八次董事会形成决议：

同意上海电气集团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通用冷冻公司）以不低于 1 亿元的价格，公开挂牌出让其所持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法维莱）的 49%股权。

本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董事长陈鸿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二、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通用冷冻公司出让上海法维莱 49% 股权是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，受让方未确定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上海法维莱注册资本：1,050 万德国马克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心平；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一路 31 号；经营范围：研究、设计、生产列车空调机组和其他车用设备；销售自产产品并进行维修服务。

上海法维莱近年资产及财务状况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2 年末	2013 年末	2014 年末	2015 年 6 月末
总资产	56,599.06	45,852.88	40,664.56	47,235.61
总负债	30,486.86	24,013.82	28,612.15	36,412.77
所有者权益	26,112.20	21,839.06	12,052.41	10,822.84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2 年度	2013 年度	2014 年度	2015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60,432.11	45,924.67	50,428.63	26,735.92
净利润	3,023.19	-81.23	-9,786.65	-1,295.57

注: 上述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由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;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-6 月财务数据摘自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本次资产评估是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,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,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。

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 上海法维莱股东全部权益的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10,822.84 万元,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,441.20 万元。通用冷冻公司持有 49% 股权的价值为: 9,526.19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(2015)第 0702 号资产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